

如何看待市场监管总局对阿里巴巴垄断行为作出 182.28 亿行政处罚？会带来哪些影响？ - 知乎

知 <https://www.zhihu.com/question/453827917/answer/1827173239>

燃犀江表逆旅，梅驿行客

Sat Apr, 10 19:16

在天上挂了几个月的靴子，终于落下。

阿里看着那双掉落的靴子，满眼都是泪水。

然而，虽然罚金是天价，在中国是前无古人。

放眼全球也只有18年欧盟对谷歌的43.4亿欧元（50亿美元）罚款比这个数多。更远远超过了国内15年对高通(Qualcomm)公司恶意竞争开出的9.75亿美元罚单。

靴子一落，一下子全国第一，世界第二。

但是这个罚款却是有理有据的。

根据最新的《反垄断法》第四十七条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责任】

“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**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**，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**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**”

去年阿里巴巴销售额5097亿元，**罚款182亿，相当于4%**，法理之中。

其实自从修订新的反垄断法后，国家的每一笔罚款，都是李菊福，去年12月阿里、阅文、丰巢一起罚50万，很多人说这点钱对于大公司不就是毛毛雨吗？

但是那笔罚款是按照《反垄断法》第四十八条

“经营者**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**，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、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、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，**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**”

所以，不要把反垄断法当作纸老虎，阿爷不是针对你阿里，一切都是有法律背书，先罚你50W，是你违反了四十八条，再罚182亿，是你违反了四十七条，一码归一码

什么是法治？这就叫法治，懂吗？

但是，既然说到法治，那么法治就是有普适性的。

阿里巴巴因为“二选一”。利用市场支配地位打击竞争对手，违反了四十七条，**被罚了去年销售额的4%**。

那我们回过头来再看看阿里身边的哪些互联网巨头们。

某送外卖的团，占据外卖市场接近7成份额，从商户收取的佣金收入是全国餐饮业税收的1.8倍，江湖号称“X团税”——**去年1148亿**。

某做社交的讯，旗下两大社交平台总用户之和达18亿，比中国人口都多4亿，更主要是针扎不进，水泼不进，光被拒之门外的视频APP都高达两位数。——**去年4821亿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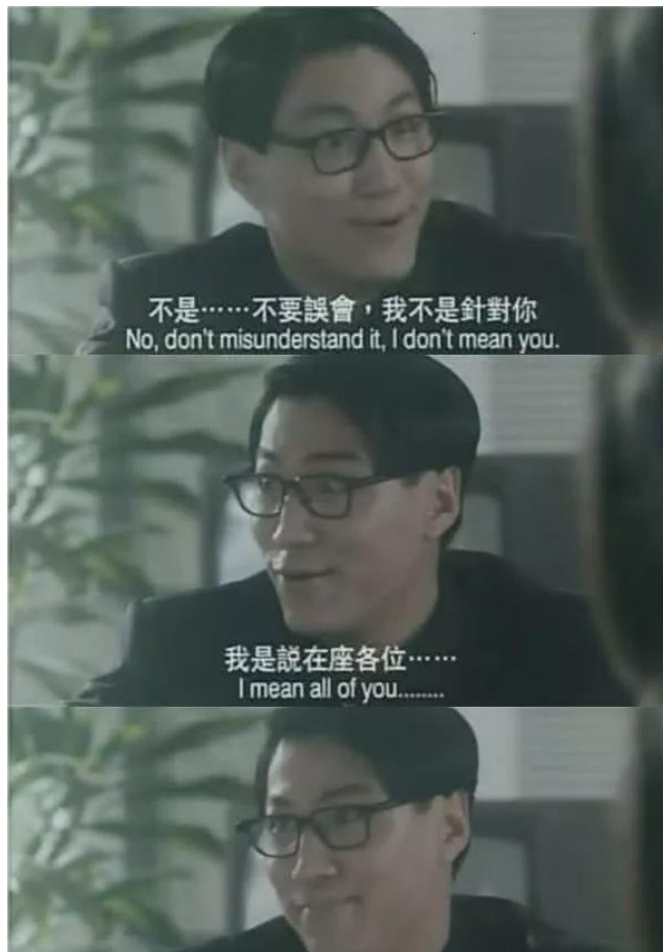
某喜欢砍一刀的多，刚刚发布财报，年活跃卖家数达7.884亿超阿里，日均包裹数超7000万个，占全国三分之一。——**去年595亿**

此外还有东哥的某东——**去年7458亿**。

搜索届的老大某度——**去年1071亿**。

.....

这时候再翻翻《反垄断法》，顿时大师兄的音容笑貌浮上心头



最后说一句，这次的罚款一定会被载入史册。

不是因为金额高，我相信阿里这个前无古人的XX亿，一定后有来者，更重要的是，宣告过去20年，中国互联网狂飙突进的野蛮时代，彻底终结了。

一家公司，搞个APP，拿着投资人补贴，画个大饼，然后圈地上市圈钱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

一家公司，占据垄断位置，疯狂补贴烧钱，把对手挤走，然后再涨价圈钱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

谁是反垄断法的下一个目标，你猜~

补一张微博看到的神图，哈哈哈哈

